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6日、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4月10日。

　　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0米范围内。

　　三、禁火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

　　（二）严禁上坟祭祖时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　　（三）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；

　　（四）严禁在野外烤火、玩火、放孔明灯；

　　（五）严禁炼山、烧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工程用火及其他生产性用火；

（六）严禁其它违规用火。

四、违反以上禁令者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用火，应及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立即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0 0574—88597119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9日